



#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第一座6樓創紀之城會悅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退任董事。
- 2B. 批准向各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3. 續聘安達信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末期股息」)，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將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如有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將批准發行及轉讓該等新股份後，批准分派末期股息須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 (「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除於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因該等股東將按以股代息計劃 (定義見下文) 全數收取現金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並授權董事就實行以股代息計劃作出一切必要之行動及事宜。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釐定現時董事人數最高為十五 (15) 人，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包括替代董事) 至上述所釐定之數額或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其他數額。」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將發行之紅股 (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賣及 (如有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將批准發行及轉讓紅股 (定義見下文) 後：
  - (a) 待取得董事之推薦建議後，按規定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份數額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紅股 (「紅股」)，該等紅股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方式根據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比例，向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現已發行股份之人士配發及分派 (惟須按下文(c)段所述之限制)，以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紅股；
  - (b) 紅股在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得享有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c) 按上文所述，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分派紅股之零碎部份，惟紅股之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淨額 (如有) 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所撥充資本之數額，以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及分派之紅股股份數目。」

### 7.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在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 之股本面值總額 (但不包括按(a)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b)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c)因按照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類似文據而須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經大會通過第4及6項決議案 (如本大會通告所載，而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份) 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擴大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 (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8.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 (ii) 根據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經大會通過第4及6項決議案 (如本大會通告所載，而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 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而擴大之10%，及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9.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大會之召開通告所載之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給予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新增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經大會通過第4及6項決議案 (如本大會通告所載，而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 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擴大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麗嫦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  
2樓A及B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包括以股數表決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亦不會因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